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董事长李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